

01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

02 108年度民專訴字第31號

03 原 告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杜綉珍

05 訴訟代理人 陳寧樺律師

06 陳軍宇律師

07 輔 佐 人 劉亞君

08 被 告 來克車業有限公司

09 兼上一被告

10 法定代理人 周志源

11 共 同

12 訴訟代理人 宋皇佑律師

13 輔 佐 人 賴郁惠

14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
15 8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方面：

21 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
22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23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
24 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537,000元，及自起訴狀
2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一
26 第15頁），嗣變更上開請求金額為40,887,000元，及自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02 本院卷一第233至234頁、第443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
03 項之聲明，與首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之主張及聲明：

06 (一)原告為我國第D133389 號「電動自行車」新式樣專利（專利
07 權期間自民國99年2 月21日至110年1月21日止，下稱系爭專
08 利）之專利權人，並係在我國設立、深耕40餘年之知名本土
09 企業，更為世界首屈一指的頂尖自行車大廠，其所創立之「
10 捷安特（GIANT）」品牌聲名卓著，已成為全球自行車業界
11 之領導品牌。為此，原告及集團旗下公司不惜重金投入大量
12 人力、物力及財力進行研發，成功設計出多款新穎的外觀設
13 計及開發出相關技術，並積極申請相關智慧財產權加以保護
14 ，目前包括系爭專利等多項專利技術均獲准在案。

15 (二)被告來克車業有限公司（下稱來克公司）未經原告同意或授
16 權，擅自將系爭專利設計內容（參附圖一），運用於「來克
17 電動自行車LBJ180」產品（下稱系爭產品，參附圖二），原
18 告於107年8月22日偕同公證人前往苗栗縣頭份市「喬登電動
19 車」購得系爭產品，經委託專業單位進行專利侵權鑑定，確
20 認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為相同之物品且外觀近似，已落入系
21 爭專利申請專利權範圍。因原告先前曾以系爭專利向他人起
22 訴獲得勝訴判決，經新聞媒體大幅報導，並將系爭專利之圖
23 面及照片刊登於新聞，而在電動自行車業引發極大關注及討
24 論，被告來克公司為電動自行車之相關業者，應早知悉系爭
25 專利之設計內容，至少迄至107年8月22日，仍就系爭產品持
26 續有製造、販賣、為販賣之要約、進口、使用等行為，已故

01 意侵害系爭專利，而嚴重損害原告之權利，造成難以計算及
02 無法回復之重大損害。

03 (三)損害賠償額及排除侵害：系爭產品售價為19,800元，依原告
04 所購得系爭產品上黏貼之「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標章」
05 ，其標章編號為「A02065」，可推知系爭產品之銷售數量至
06 少為2,065 台，以單價19,800元計算，被告來克公司就系爭
07 產品之總銷售金額應為40,887,000元（計算式：19,800× 2,
08 065=40,887,000）。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本
09 文、第185條前段、專利法第142條第1項準用第96條第2項及
10 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2 項規定，請求被告來克公司負損害
11 賠償責任；而被告周志源為被告來克公司之負責人，應依公
12 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與被告來克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又被告未經原告之同意而為系爭產品之製造、販賣、為
14 販賣之要約、進口或使用等行為，構成無法律上原因而取得
15 應歸屬於原告之利益，並造成原告損害，原告亦得依民法第
16 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為不當得利之返還。原告另得依專利法
17 第142條第1 項準用第58條第2項、第96條第1項、第3項、第
18 136條第1項規定，請求排除被告繼續侵害系爭專利，並防止
19 被告侵害之行為。

20 (四)聲明（本院卷一第443頁、卷二第9頁）：

21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88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3 2.被告來克公司不得自行或使他人或受人委託，製造、販賣
24 、為販賣之要約、使用、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一切侵害系爭
25 專利及其實質等同之物品，包括系爭產品，其已製造之前
26 述產品及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與器具，應予以銷毀。

01 3.前二項聲明，原告願以一定數額之現金或有價證券為被告
02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之抗辯及聲明：

04 (一)系爭專利之設計特徵已有相同或近似之先前技藝存在，並不
05 具新穎性、創作性，而有得撤銷之原因：

06 1.引證2為2005年6月1日公告之我國第D104904號「摩托車」
07 新式樣專利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2009年1
08 月22日，可作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藝。引證2揭示一兩輪
09 摩托車，T形前把手兩側設有方向燈，下方接設有矩形殼
10 罩，該殼罩前方設有圓形大燈，踏板處略呈彎弧狀，踏板
11 與座椅處以兩支撐桿相接，兩支撐桿朝後輪處設有U形桿
12 體，座椅處後方設一矩形後燈及兩邊圓形方向燈（主要圖
13 面如附圖三）。

14 2.引證3為2003年4月11日公告之我國第528377號「速克達型
15 機車」新式樣專利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20
16 09年1月22日，可作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藝。引證3揭示一
17 兩輪摩托車，該機車後方裝設一置物架，座椅部設計為一
18 可配合身高調整高度的結構，車頭及車身間形成可放置腳
19 部的空間，前後輪是採用寬型輪胎的設計（主要圖面如附
20 圖四）。

21 3.引證4為2007年3月1日公告之我國第D115680號「自行車」
22 新式樣專利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2009年1
23 月22日，可作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藝。引證4揭示之自行
24 車具有一車架單元、前、後輪、一驅動組件、一座墊、一
25 靠墊，及一連接至該驅動組件的計量單元。該車架單元具
26 有可供該座墊裝設的座管、一自該座管向上延伸並供該靠

01 墊設置的背管、分別自該座管朝後延伸交接以供該後輪樞
02 設的一上叉管、一下叉管，一自該座管向前延伸且呈圓滑
03 下凹的主管，一連設於該主管的前管，及穿設該前管相連
04 接的一朝下延伸並供該前輪樞設的一前叉管、一朝上延伸
05 之把手（主要圖面如附圖五）。

06 4.引證5為2006年3月1日公告之我國第D109424號「機車」新
07 式樣專利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2009年1月
08 22日，可作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藝。引證5 揭示一機車，
09 其主要特徵在於係將車頭燈設於較低位置，其車體骨架包
10 含成V 字型且剖面呈長方形之主體部。此外，其車頭部具
11 有如鳥嘴般之形狀（主要圖面如附圖六）。

12 5.引證6為2007年1月1日公告之我國第D114793號「機車」新
13 式樣專利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2009年1月
14 22日，可作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藝。引證6 揭示一機車，
15 機車前側包括左右均設有手把、後照鏡、前側燈、車前燈
16 組，一前擋板與前車輪。其中兩個手把位置呈概略向兩側
17 張開之V 型，手把上方為後照鏡，此後照鏡之造型為類似
18 耳朵之造型。手把之間為左右各一車前燈組，車前燈組之
19 玻璃罩為配合環繞曲面之凸罩設計。左右之前側燈概略呈
20 菱形之造型，此左右兩前側燈為概略成V 型之排列。車前
21 燈組下方前擋板之外型為下往前傾斜且向左右側延伸成一
22 體造型。而前車輪之內鋼圈為一中空五爪之設計（主要圖
23 面如附圖七）。

24 6.依上開引證2、3 分別可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引證2
25 及3、或引證2至4、或引證2至5、或引證2至6 之組合，可
26 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

01 (二)系爭產品經專利侵害鑑定結果，二者並非相同或近似，並未
02 侵害系爭專利，詳如下載：

03 1.車身前段：於「車燈架」、「貨籃」、「車燈」及「方向
04 指示燈」之整體外觀上，兩車之設計特徵呈現顯著不同之
05 視覺印象。

06 2.把手外觀：系爭專利之把手中央僅呈中空之菱角形狀，並
07 與車燈上下遠離而各自獨立，而系爭產品呈「車燈嵌入把
08 手，且並未留有中空菱角形之外觀，而另呈倒儿字狀」之
09 整體視覺效果，兩者顯有實質不同。

10 3.車身後段：於「後叉架」、「座管（座墊及置物箱之支撐
11 管）」、「座墊」、「置物箱」及「後車燈」等車身後段
12 設計之整體外觀上，兩者差異亦屬眾多而明顯。

13 4.車身兩側：系爭專利設有左右兩側踏板與曲柄，及該右
14 側曲柄所連接之水滴形鍊條蓋，整體連結成為踩踏驅動組
15 件；而整體觀察可見，其踩踏驅動組件外觀所占面積大，
16 所處位置明顯，視覺印象鮮明。相較於系爭產品，兩側均
17 未設有踏板與曲柄，亦未有鍊蓋，並無類似外觀，視覺
18 效果顯有差異。

19 5.系爭專利及系爭產品雖均為電動自行車，惟從足以引發普
20 通消費者注意之整體視覺印象而言，系爭產品之外觀，顯
21 然比系爭專利更趨近於一般「機車」，與此相對，則系爭
22 專利之外觀設計則比系爭產品更趨近於一般「自行車」之
23 造型概念。

24 6.從三方比對分析（對照被證3 鑑定報告中提及之先前技藝
25 「前案四」，本院卷一第298-300 頁），系爭專利與其說
26 是近似於系爭產品，毋寧應說更近似於該先前技藝（以系

01 爭專利之坐墊前後長度較短及位置懸浮於後輪斜上方而較
02 少遮蓋後輪、無避震器相連於坐墊與後輪中心，以及前車
03 燈上方並未結合儀表板、且其位置不設於把手中央而係貼
04 近於前輪正上方等等特徵，均屬不似一般機車而較近於自
05 行車常見之外觀設計概念)。故更難謂系爭產品已落入系
06 爭專利範圍而有構成外觀近似之情形。

07 (三)縱有侵害系爭專利之客觀事實，被告亦無侵權之故意或過失
08 :

09 1.系爭產品乃被告向(中國)揚中錦霖車業科技有限公司購
10 買零組件進口我國組裝銷售，而該公司唯一股東○○為系
11 爭產品外觀之設計人，並在中國取得外觀設計專利，故被
12 告向來認為系爭產品係購自專利權人之公司，並無任何侵
13 權事實之認識。

14 2.原告未曾向被告發出任何警告信函即逕為本件起訴，且被
15 告於收到起訴狀繕本後，為避免爭議即停止系爭產品之銷
16 售，將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送請鑑定之結果亦為：系爭產
17 品並未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專利，且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
18 創作性，而有得撤銷事由。故被告對於原告所稱本件構成
19 侵權之客觀事實，實無故意或過失。

20 (四)損害賠償額：

21 1.系爭產品上「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標章」之編號為A0
22 2065，僅表示被告申請該標章之數量，而非被告銷售數量
23 。況系爭產品係被告進口零組件組裝而成，而被告共僅採
24 購900套零組件，倘以原告購買系爭產品之日期108年8月
25 22日為準，被告當時僅購入700套而已，故銷售數量應以
26 700台為上限。

01 2.系爭產品係原告向訴外人「喬登電動車」店家購得，故原
02 告所付價金19,800元並非被告所得。被告來克公司出售給
03 該址店家之售價僅為13,890元（如被證5，其上另筆610元
04 為運費，不計入售價），故本件被告所得利益應係13,890
05 元。

06 3.被告製造銷售系爭產品之每台平均成本為11,569元，與原
07 告所提本院104年度民專訴字第41號、105年度民專上字第
08 25號判決所載11,065元相去無幾。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
09 額，應將前揭成本從銷售金額中扣除，始為被告之所得。
10 是原告未扣除製造銷售成本，逕以售價為被告實際所得，
11 並不可採。

12 (五)聲明（本院卷二第9頁）：

13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4 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15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本院卷一第447、449頁）：

16 (一)原告現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專利權期間自99年2月21日
17 至110年1月21日（本院卷一第55至57頁）。

18 (二)原告107年8月22日自苗栗縣頭份市「喬登電動車」所購得之
19 系爭產品「來克電動自行車LBJ180」，為被告來克公司銷售
20 予該車行之產品（本院卷一第69至120頁）。

21 (三)兩造對於原證1至11（本院卷一第29至221頁）之形式真正均
22 不爭執。

23 四、本件爭點如下（本院卷一第449頁）：

24 (一)專利侵權部分：

25 1.系爭產品是否落入系爭專利之專利權範圍？

26 2.如有，被告是否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金額如

01 何計算？

02 (二)專利有效性部分：

03 1.引證2、3是否分別可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

04 2.引證2至3之組合、引證2至4之組合、或引證2至5之組合、

05 或引證2至6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

06 五、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系爭專利技術分析：

08 1.系爭專利技術內容：

09 系爭專利為如圖面所揭示之「電動自行車」設計，其具有
10 一車體及二裝設在該車體上的輪體，該車體具有一車架及
11 裝設在該車架上的一前叉架、一把手、一座墊、一驅動組
12 件，該車架具有一概呈L形的前端部、一後端部及一介於
13 該前端部與後端部之間的踩踏部。該前端部安裝一車燈架
14 、一車燈及二前方向指示燈，該車燈架是在二平行設置且
15 概呈L型的框桿上銜接一概呈長圓形之環圈件，且該環圈
16 件內部連結多數橫桿。該後端部具有一呈彎弧狀的座管及
17 一呈倒U形且銜接在該座管一側的後叉架，該座管頂部後
18 側也設有一煞車燈及二後方向指示燈，該後叉架裝設有後
19 輪體，該踩踏部的後端與驅動組件銜接，踩踏部上設有呈
20 X字形之溝槽紋飾（本院卷一第58至63頁）。

21 2.系爭專利主要圖式：如附圖一所示。

22 3.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分析：

23 設計專利的專利權範圍是由「物品」及「外觀」所構成。
24 依系爭專利核准公告之圖面，並審酌圖說之新式樣物品名
25 稱及物品用途，系爭專利所應用之物品應確定為「電動自
26 行車」。依系爭專利核准公告之圖面，並審酌圖說所載之

01 創作特點，系爭專利之外觀為如圖面各視圖中所構成的整
02 體形狀；另該圖面雖揭示有色彩，惟依該案核准公告時所
03 適用之93年7月1日施行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3項之
04 規定，由於系爭專利於申請階段並未檢附色彩應用於物品
05 之結合狀態圖，且未敘明指定色彩之工業色票編號或檢附
06 色卡，故應認定系爭專利所請求的外觀未包含如圖面所示
07 之色彩。

08 (二)系爭產品技術內容：

09 系爭產品為被告來克公司製造之「來克電動自行車LBJ180」
10 ，整體外觀形狀如原證8之鑑定報告所示（本院卷一第155至
11 157頁）。

12 1.系爭產品設計內容：

13 系爭產品係一種二輪電動自行車，其外觀簡述如下：
14 其具有一車體及二裝設在該車體上的輪體，該車體具有一
15 車架及裝設在該車架上的一前叉架、一把手、一座墊，該
16 車架具有一概呈L形的前端部、一後端部及一介於該前端
17 部與後端部之間的踩踏部，該踩踏部的後端與驅動組件銜
18 接，踩踏部上設有X字形之溝槽紋飾。該前端部安裝一菜
19 籃、一儀表、一半圓球形前車燈及二前方向指示燈；該後
20 端部兩側上、下分別設有呈彎弧狀的上、下座管，以及連
21 結上、下座管之避震器，上座管末端設一後燈罩，下管座
22 裝末端設有後輪體。

23 2.系爭產品照片：如附圖二所示。

24 3.解析系爭產品：

25 解析系爭產品，應對照系爭專利權範圍所確定之物品及外
26 觀，認定被控侵權對象中對應之設計內容，無關之部分不

01 得納入比對。由於系爭專利所請求之內容未包含色彩，故
02 系爭產品所呈現的色彩非屬比對的對象。

03 (三)專利有效性證據技術分析：

04 1.引證2：

05 (1)引證2為2005年6月1日公告之我國第D104904號「摩托車
06 」新式樣專利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20
07 09年1月22日，下同），可作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藝。

08 (2)引證2設計內容：

09 引證2揭示一兩輪摩托車，T形前把手兩側設有方向燈，
10 下方接設有矩形殼罩，該殼罩前方設有圓形大燈，踏板
11 處略呈彎弧狀，踏板與座椅處以兩支撐桿相接，兩支撐
12 桿朝後輪處設有U形桿體，座椅處後方設一矩形後燈及
13 兩邊圓形方向燈。

14 (3)引證2主要圖面如附圖三所示。

15 2.引證3：

16 (1)引證3為2003年4月11日公告之我國第528377號「速克達
17 型機車」新式樣專利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
18 日，可作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藝。

19 (2)引證3設計內容：

20 引證3揭示一兩輪摩托車，該機車後方裝設一置物架，
21 座椅部設計為一可配合身高調整高度的結構，車頭及車
22 身間形成可放置腳部的空間，前後輪是採用寬型輪胎的
23 設計（參說明書之摘要）。

24 (3)引證3主要圖面如附圖四所示。

25 3.引證4：

26 (1)引證4為2007年3月1日公告之我國第D115680號「自行車

01 「新式樣專利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可
02 作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藝。

03 (2)引證4設計內容：

04 引證4 揭示之自行車具有一車架單元、前、後輪、一驅
05 動組件、一座墊、一靠墊，及一連接至該驅動組件的計
06 量單元。該車架單元具有可供該座墊裝設的座管、一自
07 該座管向上延伸並供該靠墊設置的背管、分別自該座管
08 朝後延伸交接以供該後輪樞設的一上叉管、一下叉管，
09 一自該座管向前延伸且呈圓滑下凹的主管，一連設於該
10 主管的前管，及穿設該前管相連接的一朝下延伸並供該
11 前輪樞設的一前叉管、一朝上延伸之把手（參說明書之
12 創作特點）。

13 (3)引證4主要圖面如附圖五所示。

14 4.引證5：

15 (1)引證5為2006年3月1日公告之我國第D109424號「機車」
16 新式樣專利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可作
17 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藝。

18 (2)引證5設計內容：

19 引證5 揭示一機車，其主要特徵在於係將車頭燈設於較
20 低位置，其車體骨架包含成V字型且剖面呈長方形之主
21 體部。此外，其車頭部具有如鳥嘴般之形狀（參說明書
22 之創作特點）。

23 (3)引證5主要圖面如附圖六所示。

24 5.引證6：

25 (1)引證6為2007年1月1日公告之我國第D114793號「機車」
26 新式樣專利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可作

01 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藝。

02 (2)引證6設計內容：

03 引證6 揭示一機車，機車前側包括左右均設有手把、後
04 照鏡、前側燈、車前燈組，一前擋板與前車輪。其中兩
05 個手把位置呈概略向兩側張開之V型，手把上方為後照
06 鏡，此後照鏡之造型為類似耳朵之造型。手把之間為左
07 右各一車前燈組，車前燈組之玻璃罩為配合環繞曲面之
08 凸罩設計。左右之前側燈概略呈菱形之造型，此左右兩
09 前側燈為概略成V型之排列。車前燈組下方前擋板之外
10 型為下往前傾斜且向左右側延伸成一體造型。而前車輪
11 之內鋼圈為一中空五爪之設計（參說明書之摘要）。

12 (3)引證6主要圖面如附圖七所示。

13 (四)專利侵權之判斷：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利之專利權範圍。

14 1.按設計專利的侵害比對，應先確定設計專利之專利權範圍
15 ，再比對、判斷確定後之專利權範圍與被控侵權對象（系
16 爭產品）。確定設計專利之專利權範圍，係以圖面所揭露
17 的內容為準，並得審酌圖說之文字，以正確認知圖面所呈
18 現之「外觀」及其所應用之「物品」，合理確定其權利範
19 圍。比對、判斷確定後之專利權範圍與被控侵權對象，須
20 先解析被控侵權對象，其應對照系爭專利權範圍所確定之
21 物品及外觀，認定被控侵權對象中對應之設計內容，無關
22 之部分不得納入比對判斷。再以普通消費者選購相關商品
23 之觀點，就系爭專利權範圍的整體內容與被控侵權對象中
24 對應該專利之設計內容進行比對，據以判斷被控侵權對象
25 與系爭專利是否為相同或近似物品，及是否為相同或近似
26 之外觀。

01 2. 「物品」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02 查系爭專利為電動自行車，系爭產品亦為電動自行車，系
03 爭專利與系爭產品皆屬電動式二輪之交通運輸工具，兩者
04 用途相同，故應認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物品相同，此為兩
05 造所不爭執，堪認屬實。

06 3. 「外觀」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07 本案係利用「整體觀察、綜合判斷」之方式，比對、判斷
08 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之整體外觀是否相同或近似。亦即，
09 係依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之觀點，觀察系爭專利圖式的整
10 體內容與系爭產品中對應該圖式之設計內容，綜合考量每
11 一設計特徵之異同（共同特徵與差異特徵）對整體視覺印
12 象的影響，以「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部位或特徵」
13 為重點，包含「系爭專利明顯不同於先前技藝的設計特徵
14 （即新穎特徵）」、「正常使用時易見的部位」，再併同
15 其他設計特徵，構成整體外觀統合的視覺印象，綜合考量
16 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之視覺印象是否產生混淆，若產生混
17 淆之視覺印象者，則認定二者整體外觀無實質差異，而為
18 近似之外觀；若不會產生混淆之視覺印象者，應認定二者
19 整體外觀不構成相同或近似。

20 (1) 系爭專利與系爭產品之共同特徵：

- 21 a、「前端部」概呈L形（與踩踏部呈L形連接），且直
22 立部分為一柱狀體（如比對圖a）；
- 23 b、「座墊及置物箱」樣式及置於車架後端部之座管上（
24 如比對圖b）；
- 25 c、「踩踏部」側面（車架側面中央）呈一橫斜稜線裝飾
26 （如比對圖c）；

- 01 d、「踩踏部」上方表面中央具有X字形溝槽紋飾（如比
02 對圖d）；
- 03 e、「座管間距」由下而上漸增（如比對圖e）。
- 04 (2)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之差異特徵：
- 05 f、系爭專利之「倒U形」的後叉架與上座管呈"a"字形，
06 而系爭產品之上、下管座與避震器略呈"D"字形（如
07 比對圖f）。
- 08 g、系爭專利之「後把手」呈一體式彎弧，而系爭產品之
09 後把手呈雙管形式結合，並以V形組接車體（如比對
10 圖g）。
- 11 h、系爭專利之把手呈菱形，且上桿向下彎曲，而系爭
12 產品之把手呈U形，且上桿向前彎曲（如比對圖h）。
- 13 i、系爭專利之前擋泥板整體造形為圓弧平滑造形，而系
14 爭產品之前擋泥板造形為前方兩側隆起、後方漸縮設
15 計（如比對圖i）。
- 16 j、系爭專利之前端部設有一L形車燈架及錐形前燈，而
17 系爭產品僅設有籃子（如比對圖j）
- 18 k、系爭專利之車燈呈半橢圓錐形並設置於車燈架內，而
19 系爭產品之車燈結合儀表並直接設於把手前方（如比
20 對圖k）。
- 21 l、系爭專利之「後車燈」由橢圓形煞車燈、兩側小圓燈
22 所組成，而系爭產品「後車燈」為多邊下凹弧形之一
23 體式燈體（如比對圖l）。
- 24 (3)雖然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經比對結果，於前端部與踩踏
25 部L形連接、座墊及置物箱之樣式及位置、踩踏部外觀
26 、座管間距等，均有共同相似地方（即 a、b、c、d、e

01)，然上開相似部位均為不顯眼或細微之處，並非容易
02 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部位或特徵。因二者於前、後端
03 部之主要設計特徵均明顯不同，尤其是在「後端部」部
04 分，系爭專利最重要的主要特徵即倒U形後叉架與上座
05 管呈現"a"字形，此種線條所構成之視覺效果（如比對
06 圖f），一眼即呈現出座墊及置物箱「懸浮」在後車輪
07 上之強烈印象，而系爭產品之上、下管座與避震器呈"D
08 "字形，因上座管靠近座墊處係直接透過避震器連接到
09 後車輪，並無讓人有座墊及置物箱直接「懸浮」在後車
10 輪上之感覺，反而係顯露出穩重感；以及系爭專利之「
11 後把手」呈一體式彎弧，系爭產品之「後把手」呈雙管
12 形式結合，並以V形組接於上座管（如比對圖g）。另在
13 「前端部」部分，因「把手」、「車燈」、「籃子」，
14 乃為一般消費者經常使用且容易注意之重要部位，而系
15 爭專利之把手呈菱形，且上桿向下彎曲，前方向指示
16 燈位於車燈之上方，系爭產品之把手則呈U形，且上桿
17 向前彎曲，前方向指示燈在車燈之下方（如比對圖h）
18 ，又系爭專利前端部設有一L形車燈架及錐形前燈，系
19 爭產品則僅設有籃子（如比對圖j），又系爭專利之「
20 車燈」呈半橢圓錐形，且設置於車燈架內，系爭產品之
21 「車燈」則結合儀表並搭設於把手前方（如比對圖k）
22 ，及系爭專利之「後車燈」由橢圓形煞車燈、兩側小圓
23 燈所組成，系爭產品「後車燈」為多邊下凹弧形之一體
24 式燈體（如比對圖l）。是以，系爭產品所揭露之主要
25 外觀特徵，皆與系爭專利相對應之主要特徵明顯不同。

26 (4)因系爭專利與系爭產品之整體外觀已具明顯區別，並不

01 致產生混淆之視覺印象，由於該自行車車體之前、後端
02 部車架，皆屬於該類產品「容易引起注意的部位或特徵
03 」，基於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於構成「車體後端部」形
04 狀的特徵f、g，以及構成「車體前端部」形狀的特徵h
05 、i、j、k、l皆截然不同，二者整體形狀比較觀之，系
06 爭產品之整體外觀與系爭專利已具明顯區別，依普通消
07 費者選購相關商品之觀點，其二者並不致產生混淆之視
08 覺印象，故應認定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之外觀不相同、
09 亦不近似。

10 4.原告固主張根據原證8 專利侵害鑑定報告之分析比對，系
11 爭產品與系爭專利除具有a、b、c、d、e 共同特徵之外，
12 並認二者的座管都是由後端部向後向上延伸至置物箱旁而
13 構成弧狀線條，後叉架都具有彎弧狀造形，且後叉架之一
14 端連接於踩踏部的後方、另一端連接於座管（本院卷一第
15 178 頁、卷二第40頁），足使普通消費者產生混淆之視覺
16 印象，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之專利權範圍等等。惟查，
17 系爭產品之避震器係延伸至座管上方，系爭專利則以後叉
18 架之流線型「U型管」延伸至座管側邊，且系爭專利之後
19 叉架為流線型「U型管」，系爭產品並未有呈「U型管」之
20 後叉架，而是以避震器連結上、下座管，二者於該後端部
21 之造形差異明顯（參比對圖f），並非如該鑑定報告所述
22 兩者的後叉架均具有彎弧狀之造形。況且，系爭產品之「
23 前、後把手」、「前擋泥板」、「車燈架及前後燈」、「
24 上、下管座與避震器呈"D"字形」等多諸特徵，皆與系爭
25 專利明顯不同，而致二者之整體外觀不相同亦不近似之理
26 由，已如前述，故尚難僅因系爭產品具有與系爭專利相似

01 形狀之座墊及置物箱、L形連接、座管間距及踩踏部，即
02 稱二者之整體外觀近似，是以，原告執此主張系爭產品落
03 入系爭專利之專利權範圍，即不足採。

04 5.原告雖主張依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之差異特徵，例如：車
05 燈架、貨籃、車燈、方向燈有外觀差異，前車燈位置極為
06 習見，不構成外型上特殊線條；把手為上桿造型，僅係常
07 見設計手法，非屬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之特徵；避震
08 裝置並無視覺性元素（本院卷一第484、485頁、卷二第43
09 頁），均不足以影響整體視覺印象等等。然而，系爭專利
10 在車架後端部最重要吸引人的主要特徵，即倒U形後叉架
11 與上座管呈"a"字形，所呈現後車輪上方座墊及置物箱之
12 「懸浮感」視覺特徵，與系爭產品上、下管座與避震器呈
13 "D"字形，並無令人有座墊及置物箱「懸浮感」的感覺明
14 顯不同；另在車架前後端部之差異特徵，諸如前揭把手之
15 形狀設計、車燈架、車燈、方向燈及籃子之位置及其形狀
16 設計等，無論係個別逐項觀察或從整體感覺觀察，均可以
17 看出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外觀設計之明顯不同（h、i、j
18 、k、l），並給予人不同的視覺印象，足認原告此部分之
19 主張，並非可取。

20 6.原告另主張依系爭產品之保固卡及被告來克公司網站照片
21 ，可知被告來克公司亦有販賣另一有鏈蓋車型系爭產品款
22 式（本院卷一第207至213頁），系爭產品之兩種款式無論
23 有無鏈蓋，均與系爭專利構成外觀近似等等。惟查，系爭
24 專利之驅動組件（即鏈蓋含踏板及曲柄，參附圖一之立體
25 圖），因具有功能性，並非視覺訴求之創作，應排除此純
26 功能性之特徵比對。況且，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已具有「

01 f、g、h、i、j、k、l」等前述設計特徵之明顯區別，縱
02 使系爭產品以具有「鏈蓋」型態與系爭專利作比較，二者
03 整體比較仍存有前述之明顯差異。是以，原告主張系爭產
04 品無論有無鏈蓋的型態均與系爭專利構成近似，應不足採
05 。

06 7.至於原告主張依網路賣家在「旋轉拍賣」於105年7月6日
07 販售系爭產品時，其拍賣說明表示系爭產品之外型「激似
08 捷安特莫曼頓（即系爭專利之實施物）」（本院卷二第49
09 頁），足認系爭專利與系爭產品為近似等等。然而，該網
10 路賣家所販售之電動自行車，並非原告自被告所購得之系
11 爭產品，縱其網頁上所附保固卡上廠商載明為「來克電動
12 自行車」，然被告既否認其真正，自無法認為係被告來克
13 公司所販賣之系爭產品。又該拍賣說明雖表示其外型近似
14 於捷安特莫曼頓，然此為其個人看法，且其比對之對象並
15 非系爭專利之圖式，而係捷安特「莫曼頓EB-162」電動自
16 行車實車，尚無法作為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構成外觀近似
17 之依據，況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有前揭明顯之特徵區別，
18 兩者不構成近似，已如前述，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即非
19 有據。

20 (五)基此，因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外觀構成不近似，應認系爭產
21 品未落入系爭設計專利之專利權範圍，故被告製造、販賣系
22 爭產品，並未侵害原告之系爭專利。職是，本件爭點(一)之2.
23 被告是否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及損害賠償金額為何？與
24 (二)專利有效性之爭點，均無再予審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25 六、綜上所述，系爭產品並未落入系爭專利之專利權範圍，被告
26 並無原告主張侵害系爭專利之情事，且被告亦無構成無法律

01 上原因而取得應歸屬於原告利益，並造成原告損害之不當得
02 利情形。從而，原告主張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等連帶負損
03 害賠償責任，及請求排除被告繼續侵害系爭專利，並防止被
04 告侵害之行為，而就訴之聲明所為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
05 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
06 應併予駁回。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
08 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9 。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
11 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3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14 法 官 吳俊龍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

19 書記官 蔣淑君